#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29號
114年度訴字第955號

上　訴　人　富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揚名
送達代收人　林湘涵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邑能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及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450,000元及2,218,860元，故本件上訴利益分別為1,450,000元及2,218,86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908元（計算式：27,697元＋41,211元=68,9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嘉晏